

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复函[202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2.2招标编号：E3506290601800388001

2.3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

2.4项目概况：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新圩镇境内，上水库位于华安县新圩镇华山村自然村盆地，下水库位于华安县新圩镇华山溪沟大坪自然村。工程区下库坝址与华安县城公路距离20km、与漳州市直线距离45km、距厦门市65km、距泉州市105km，地理位置优越，对外交通较为便利，无重大环境和社会制约因素，建设条件良好。

电站装机容量1400MW，单机容量350MW，连续满发小时数8h。供电范围为福建电网，电站建成后在系统中主要承担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上水库位于华安县新圩镇华山村，正常蓄水位701.00m，死水位674.00m，总库容1450万 m^3 ；下水库位于华安县新圩镇华山溪沟中下游处，大坪自然村下游约800m处，正常蓄水位234.00m，死水位198.00m，总容1433万 m^3 。输水系统总长约3981.6m，电站距高比L/H=7.9。

本电站工程等别为一等大(1)型工程，主要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厂房发电系统、下水库等建构筑物组成。上水库主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55.5m，副坝采用混凝土防渗墙堆石坝，最大坝高13.0m，大坝左岸布置有竖井式泄洪洞。输水系统采用两洞四机布置，包括上水库进/出水口、引水上平洞、引水上斜井、引水中平洞、引水下斜井、引水下平洞、引水钢管、高压钢管、尾水支管、尾水岔管、尾水调压室、尾水隧洞、下水库进/出水口等。地下厂房由主(副)厂房、母线洞、主变洞、尾闸室及附属洞室组成。下水库枢纽建构筑物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和泄洪放空洞组成，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为98.5m。溢洪道和泄洪放空洞均布置在大坝左岸，其中泄洪放空洞由导流洞改造而成。

2.5招标范围：

福建华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监理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土建工程(临时工程、永久工程)、水保和环保工程、安全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联合试运转，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零星工程、所有附属和临时工程，从项目前期、筹建期、主体工程施工期直至整个工程全部完工、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所有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工作。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达标投产、工程创优工作。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与保证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2.6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直至整个工程全部完工、达标投产、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创优完成。本工程项目工期初步安排2030年12月最后一台机组投产发电。具体工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不得在“信管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3.3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3.4 投标人近10年内须具有已完工的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监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信息；用户证明可以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机组投产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成监理工作的材料)

3.5 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电力公司(原电力部)颁发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至少担任过2个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大型抽水蓄能电站的副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3.6 副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电力公司(原电力部)颁发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其中：

(1)机电安装副总监应至少担任过1个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抽水蓄能电站机电安装副总监；

(2)安全总监应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应至少担任过1个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大型抽水蓄能电站或1个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常规水电（发电厂房为地下厂房）的安全总监职务；

(3)其他专业副总监应至少担任过1个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大型抽水蓄能电站或1个装机容量不小于1000MW常规水电（发电厂房为地下厂房）的副总监职务。（以上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27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平台（<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华安县仙都镇仙都村岩墩98-1号

联 系 人：赵业超

联系电话：13376926625

电子邮箱：4150112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5层506室

邮 编：350002

联 系 人：冯华、苏恒、范元

联系电话：0591-87539904、87548640、28360875

传 真：0591-87525335

电子邮箱：feng841@qq.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0325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平湖西路6号

联系电话：0596-7362231